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6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6169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4616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4616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6169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46169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4年第14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14年4月18日（114）菁師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專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、旨揭活動遴選辦法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或至中國青年救國團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c.org.tw/>）最新活動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人事室

114/05/20 09:15



1140003838

有附件


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 2025/05/20 文
交 08:34:16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